出国命令制度

平成 18 年 10 月开始，针对不法滞在者，制定了出国命令的政策。
虽然不法滞在者会被强制退去，但是如果符合一定的条件可以通过简易的手续回国。条件如下
1， 有尽快回国的意愿，并自愿到入国管理局出头。
2， 处不法残留以外，没有其他符合强制退去的事由。
3， 来日本以后，没有因为盗窃等罪名等获得徒刑或者是禁锢。
4， 过去没有因强制退去以及出国命令回国的记录。
5， 有确实尽快回国的证明。
简单的说，不法滞在者自愿出头以后，处不法滞在以外没有其他违法行为，过去也没有强制退去的记录，并且自己准备了护照以及飞机票，可以立即归国者是出国命令制度的对象。
根据出国命令，在 15 天之内必须回国，也就是在向入管局出头的 2 周之内。收到审查官的出国命令书之后，可以在出国期限之内自主回国的制度。在 1 年以后，还可以再申请来日本。
如果在向外国人管理局出头时，护照已经过期，需要提前向自己母国的大使馆申请护照。在向入国管理局出头的时候，需要带好护照和外国人登陆证或者是在留卡以及归国的费用。自主出头是很重要的部分。

什么是不法滞留
不法滞留者是指，没有签证在日本生活的外国人，以不法手段进入日本，并且之后以不正规的手段就劳，又或者是合法进入日本以后但是目前是不法滞在的情况。前者作为不法滞在者，被定为不法滞在罪。后者作为不法滞在者，作为出国命令制度的对象。但是两者都是不法滞在惩罚的对象，会有 3 年以下的徒刑或者是 300 万以下的罚款，并都有强制退去的可能性。所以，如果是自己出头有可能会被出国命令。

什么是强制退去
外国人来到日本以后，根据上陆审查官的审查，如果被拒绝上陆，次外国人不被允许进入日本，根据日本的法律，通过一定的手续可能被强制退去。不法入国，不法在留，不法残留，麻药以及卖春等行为，或者是主要从事了资格外活动的打工行为都会被取消在留资格。